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9號

01
02
03 原 告 林俊通
04 吳秋菊
05 林永祥
06 林忠宗
07 林麗娟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被 告 林聰琪
11 林雪琴
12 林慧萍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14 費：

- 15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
16 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
17 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
18 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
19 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
20 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21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、第179條
22 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地段0000地號土地
23 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其中應有部分5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林俊
24 通所有，應有部分5分之2移轉登記予原告吳秋菊、林永祥、
25 林忠宗、林麗娟共同共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
26 地於起訴時應有部分5分之3之交易價額為斷。查系爭土地同
27 區段且鄰近之土地，同段856地號土地於114年2月間出售之
28 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1,255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
29 查詢資料、原告民事補正狀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
30 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
31 536,054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0,008.04m²□單價1,255元/

01 m²應有部分 $3/5=7,536,054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
02 第一審裁判費89,7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3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
04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卓榮杰